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一、检查验收范围

二、检查验收内容

三、检查验收方式

1.高校自查

2.省级检查

3.成果宣传

四、材料报送

1.各高校应报送的检查验收材料包括：

2.本次材料报送实行无纸化。

3.整体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：

五、有关要求

六、联系方式

